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彭州正中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647B51018217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无 (梁杨青)
医疗机构地址	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11号附1号1层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 -- 21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13678180651
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-08-22-009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 (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08-29-481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彭州正中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11号附1号1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PDY00647B51018217D218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无 (梁扬青)	联系电话	1367818065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网络推广

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彭州正中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营业时间：9：00—21：00
电话：13678180651

地址：彭州市天彭镇金彭东路11号附1号1层

图(1) 网络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